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2 樓
電話：(03)375354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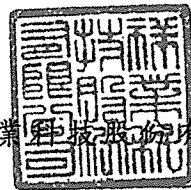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1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8、59		二二~二五、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3~6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6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福 義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採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63 仟元及 20,07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5%，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391 仟元及利益 245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之 2%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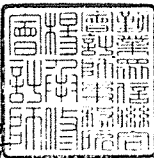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298	40	\$ 60,722	1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30,413	15	91,33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269	5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	-	6,25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924	2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4,424	17	89,269	2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	-	242	-
146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七）	2,818	1	7,3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964	2	10,06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9,506	82	265,239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663	8	20,07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919	1	61,995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	-	1,711	1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	-	9,402	2
198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16,362	8	46,017	1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2,279	1	4,2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242	18	143,401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748	100	\$ 408,64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34,846	17	\$ 124,018	30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0	-	8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394	5	96,519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7,782	13	-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9,247	4	15,66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850	8	3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5	-	15,59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074	47	281,877	6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9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5,767	8	43,77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274	1	1,5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	-	1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3,451	6	10,96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80	15	56,491	14
2XXX	負債總計	129,754	62	338,368	8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207	127	173,326	4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003	4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14	-	88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4,452)	(93)	(110,146)	(27)
3490	其他權益	(78)	-	6,20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994	38	70,272	17
3XXX	權益總計	77,994	38	70,272	1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7,748	100	\$ 408,6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4100	商品收入—移動電源	\$ 117,965	69	\$ 317,096	71
4400	商品收入—充電器	47,109	27	112,742	25
4800	商品收入—配件	<u>7,406</u>	<u>4</u>	<u>16,770</u>	<u>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172,480	100	446,6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164,069</u>	<u>95</u>	<u>369,228</u>	<u>83</u>
5950	營業毛利	<u>8,411</u>	<u>5</u>	<u>77,38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0,996	24	38,774	9
6200	管理費用	39,940	23	64,72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80</u>	<u>6</u>	<u>19,26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116</u>	<u>53</u>	<u>122,763</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82,705</u>)	(<u>48</u>)	(<u>45,38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二）				
7101	利息收入	220	-	105	-
7225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138	7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4	3	5,044	1
7050	財務成本	(2,310)	(1)	(4,5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391</u>)	(<u>1</u>)	<u>2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321</u>	<u>8</u>	<u>83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9,384)	(40)	(\$ 44,55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十)	(1,092)	(1)	22,518	5
8200	本年度淨損	(68,292)	(39)	(67,070)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五及十七)	(2,014)	(1)	(2,5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八)	(6,459)	(4)	6,1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八)	-	-	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172	-	(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8,301)	(5)	3,6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593)	(44)	(\$ 63,378)	(1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292)	(40)	(\$ 67,07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593)	(44)	(\$ 63,378)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2.93)	(\$	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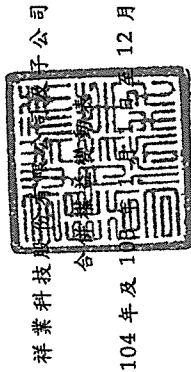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及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認股	溢價	普通股	溢價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28,410	\$ 284,098	\$ -	\$ -	\$ -	(\$ 156,243)	\$ 88	(\$ 89)	\$ 127,854
C5		-	981	-	-	-	-	-	981
D1		-	-	-	-	(67,070)	-	-	(67,070)
D3		-	-	-	-	(2,518)	6,121	89	3,692
D5		-	-	-	-	(69,588)	6,121	89	(63,378)
F1	(11,631)	(116,315)	-	-	-	116,315	-	-	-
I1	554	5,543	(98)	-	-	(630)	-	-	4,815
Z1	17,333	173,326	883	-	-	(110,146)	6,209	-	70,272
D1	-	-	-	-	-	(68,292)	-	-	(68,292)
D3	-	-	-	-	-	(2,014)	(6,287)	-	(8,301)
D5	-	-	-	-	-	(70,306)	(6,287)	-	(76,593)
E1	7,000	70,000	-	-	-	(14,000)	-	-	56,000
I1	1,988	19,881	(569)	9,003	-	-	-	-	28,315
Z1	26,321	\$ 263,207	\$ 314	\$ 9,003	(\$ 194,452)	(\$ 78)	\$ -	-	\$ 77,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文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9,384)	(\$ 44,5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30	7,838
A20200	攤銷費用	5,991	13,514
A20300	呆帳費用	11,882	-
A204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1)	37
A20900	財務成本	2,310	4,563
A21200	利息收入	(220)	(1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 份額	1,391	(2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9	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3)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138)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52	(9,2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226)	(8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53)	-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236	7,9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83	1,0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4)	-
A31200	存 貨	31,466	23,8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7	1,81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534	(5,680)
A32130	應付票據	35	(765)
A32150	應付帳款	(66,773)	(12,7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90)	(3,438)
A32210	遞延收入	188	-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6	2,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39)	13,1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228)	(1,5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83)	(\$ 4,2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11)	(5,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8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8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8,82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	(1,9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7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4,339)	(4,6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6,01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6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	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375	(45,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	169,1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000)	(201,72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2)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150)	-
C04600	私募增資	56,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92)	47,5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704	(93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2,576	(4,4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0,722	65,14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3,298	\$ 60,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 1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97 年 1 月 28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式行動電話電源供應器及週邊電子器材，並經營前述有關產品國內外廠商之經銷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業已積極轉型從事行動電源之週邊產品之銷售，為改善公司營運，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一) 精簡海外投資架構，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為求專精其產業領域及技術，考量轉型期間資金需求，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82,063 仟元(美金 2,5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本公司預期透過精簡海外投資架構將可降低營運成本與費用並產生營運資金，處分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策略合作案暨轉投資案：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帥康集團內之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簽訂「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書」，藉由帥康集團在大陸地區所累積之廚電相關產品業務能力，與帥康集團在居家電器產品的相關業務進行策略合作，並開啟本公司智能家居方案研發業務。

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係由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所全資控股之公司，且為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之唯一控股公司暨重要資產，本公司為加強與帥康集團之策略合作關係，同次董事會通過對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案。

本公司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對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暨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之股權進行估價，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之 10%股權的公允價值係介於人民幣 9,040 仟元至 13,880 仟元之間，約當美金 1,402 仟元至 2,152 仟元。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擬以不超過美金 1,500 仟元之額度內，收購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公司 10%股權之方式，間接取得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10%之股權；該轉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 (三) 減資彌補虧損暨私募有價證券計劃：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131,603 仟元，銷除股份 13,160 仟股，減資比率為 50%，減資案尚待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此外，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同次董事會亦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擬以私募方式籌募資金案。本公司將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縮減成本及費用計劃：通過全廠人力優化並節省相關管銷費用，並將台北辦公室遷回至桃園八德廠，以廠辦合一方式繼續經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

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及十。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惟上述修正並未對退休金成本及預付退休金產生差異。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未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

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此外，提供與合併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

此外，合併公司應依 IFRS 12 規定揭露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

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

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估計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認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3	\$ 1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3,185</u>	<u>60,528</u>
	<u>\$ 83,298</u>	<u>\$ 60,72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1.36%	0.17%~5.00%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5,557 仟元及 528 仟元，利率分別為 0.08%~1.36% 及 1.36%，分別帳列受限制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營業產生	\$ 4,430	\$ 1,204
應收帳款	38,657	100,000
備抵呆帳	(<u>12,674</u>)	(<u>9,871</u>)
淨 額	<u>25,983</u>	<u>90,129</u>
	<u>\$ 30,413</u>	<u>\$ 91,33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認列 20%備抵呆帳，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 25,899	\$ 90,174
181 天~360 天	11,934	-
361 天以上	<u>824</u>	<u>9,826</u>
	<u>\$ 38,657</u>	<u>\$100,0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u>\$ 6,245</u>	<u>\$ 4,934</u>
超過 180 天	<u>\$ 49</u>	<u>\$ -</u>

以上均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871	\$ 9,821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882	-
本年度實際沖銷	(9,107)	-
外幣換算差額	<u>28</u>	<u>50</u>
年底餘額	<u>\$ 12,674</u>	<u>\$ 9,871</u>

已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1 天~360 天	<u>\$ 11,882</u>	<u>\$ -</u>
361 天以上	<u>\$ 792</u>	<u>\$ 9,82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7,261	\$ 46,086
在製品	4,416	23,789
原物料	2,745	19,392
商 品	<u>2</u>	<u>2</u>
	<u>\$ 34,424</u>	<u>\$ 89,269</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4,069 仟元及 369,228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852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 9,297 仟元。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投資業務	-	100	請參閱附註二二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投資業務及通信 設備及商品之 貿易業務	100	100	-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設備及商品 之零售通路	100	-	註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 限公司	通信設備及商品 之貿易業務與 製造業務	-	100	請參閱附註二二

註：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完成設立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7,663</u>	<u>\$ 20,074</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36,192</u>	<u>\$ 41,844</u>
總負債	<u>\$ 1,678</u>	<u>\$ 2,409</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40,954</u>	<u>\$ 42,633</u>
本年度淨（損）利	<u>(\$ 2,839)</u>	<u>\$ 50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391)</u>	<u>\$ 24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屬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相關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674	\$ 46,245	\$ 3,286	\$ 11,871	\$ 17,792	\$ 119,868
增 添	-	551	-	698	670	1,919
處 分	-	(51)	(1,669)	-	-	(1,720)
淨兌換差額	<u>2,363</u>	<u>2,257</u>	<u>94</u>	<u>626</u>	<u>877</u>	<u>6,21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37</u>	<u>\$ 49,002</u>	<u>\$ 1,711</u>	<u>\$ 13,195</u>	<u>\$ 19,339</u>	<u>\$ 126,284</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01)	(\$ 28,159)	(\$ 1,635)	(\$ 9,140)	(\$ 9,781)	(\$ 54,516)
處 分	-	34	960	-	-	994
折舊費用	(924)	(3,745)	(502)	(812)	(1,855)	(7,838)
淨兌換差額	<u>(382)</u>	<u>(1,422)</u>	<u>(64)</u>	<u>(528)</u>	<u>(533)</u>	<u>(2,92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07)</u>	<u>(\$ 33,292)</u>	<u>(\$ 1,241)</u>	<u>(\$ 10,480)</u>	<u>(\$ 12,169)</u>	<u>(\$ 64,28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5,930</u>	<u>\$ 15,710</u>	<u>\$ 470</u>	<u>\$ 2,715</u>	<u>\$ 7,170</u>	<u>\$ 61,995</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037	\$ 49,002	\$ 1,711	\$ 13,195	\$ 19,339	\$ 126,284
增 添	1,504	293	-	30	13	1,840
處 分	(43,960)	(38,562)	(1,672)	(11,394)	(13,540)	(109,128)
淨兌換差額	<u>(581)</u>	<u>(801)</u>	<u>(39)</u>	<u>(249)</u>	<u>(274)</u>	<u>(1,94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932</u>	<u>\$ -</u>	<u>\$ 1,582</u>	<u>\$ 5,538</u>	<u>\$ 17,052</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07)	(\$ 33,292)	(\$ 1,241)	(\$ 10,480)	(\$ 12,169)	(\$ 64,289)
處 分	7,965	27,092	1,437	9,646	9,754	55,894
折舊費用	(963)	(3,761)	(214)	(691)	(1,701)	(7,330)
淨兌換差額	<u>105</u>	<u>262</u>	<u>18</u>	<u>121</u>	<u>86</u>	<u>59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99)</u>	<u>\$ -</u>	<u>(\$ 1,404)</u>	<u>(\$ 4,030)</u>	<u>(\$ 15,13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33</u>	<u>\$ -</u>	<u>\$ 178</u>	<u>\$ 1,508</u>	<u>\$ 1,91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u>	<u>\$ 9,644</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u>\$ -</u>	<u>\$ 242</u>
非流動	<u>-</u>	<u>9,402</u>
	<u>\$ -</u>	<u>\$ 9,644</u>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取得惠州市西區上田 11,34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自 96 年 7 月 26 日正式營運起，按剩餘使用年限攤提，請參閱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費用	\$ 1,983	\$ 5,955
預付款項	177	3,589
其他	<u>804</u>	<u>521</u>
	<u>\$ 2,964</u>	<u>\$ 10,065</u>
非流動		
長期預付費用	\$ 358	\$ 2,423
存出保證金	<u>1,921</u>	<u>1,779</u>
	<u>\$ 2,279</u>	<u>\$ 4,202</u>

十四、借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一)	\$ -	\$ 25,68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二)	<u>34,846</u>	<u>98,331</u>
	<u>\$ 34,846</u>	<u>\$124,018</u>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係以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借款（請參閱附註二七），利率為 2.58%~3.04%。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2.61%~3.126%及 2.50%~2.73%。

十五、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176	\$ 5,811
應付費用	6,793	9,810
其 他	<u>278</u>	<u>40</u>
	<u>\$ 9,247</u>	<u>\$ 15,661</u>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發行 5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單位面額 100 仟元，發行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該債券並以 105 年 2 月 27 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2 月 27 日每單位以 102 仟元贖回。該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依轉換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該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供銀行存款 16,362 仟元及 46,017 仟元作為擔保(帳列受限制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	\$ 5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34,000)	(5,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233</u>)	(<u>1,222</u>)
年底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5,767</u>	<u>\$ 43,7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贖賣回權	<u>\$ 19</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權	<u>\$ -</u>	<u>\$ 9</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14</u>	<u>\$ 883</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34,0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計 2,542 仟股。

截至公司債賣回基準日(105 年 2 月 27 日)止，債券持有人共計賣回 51 單位，金額為 5,100 仟元。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15 仟元及 1,913 仟元。

大陸轉投資公司係按相關養老金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

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89	\$ 14,0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8)	(3,0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451</u>	<u>\$ 10,9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11,026	(\$ 2,965)	\$ 8,0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2	-	302
利息費用（收入）	193	(53)	140
認列於損益	495	(53)	4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4,093	-	4,093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518)	-	(518)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040)	-	(1,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35	(17)	2,518
雇主提撥	-	(60)	(60)
103 年 12 月 31 日	14,056	(3,095)	10,9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264	(59)	205
認列於損益	595	(59)	53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4)	(\$ 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57	-	1,95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12	-	51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31)	-	(4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8	(24)	2,014
雇主提撥	-	(60)	(60)
104年12月31日	\$ 16,689	(\$ 3,238)	\$ 13,45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70</u>)	(\$ <u>491</u>)
減少 0.25%	<u>\$ 596</u>	<u>\$ 51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83</u>	<u>\$ 506</u>
減少 0.25%	(\$ <u>560</u>)	(\$ <u>48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33</u>	<u>\$ 5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2 年	14.6 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321</u>	<u>17,333</u>
已發行股本	<u>\$263,207</u>	<u>\$173,3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保留 2,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董監事酬勞為 2%，員工紅利不低於 5% 外，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

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因應上述修訂，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修改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四）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56,243)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2,518)
公司債轉換累積盈虧調整	(630)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159,391)
103 年度稅後損失	(67,070)
103 年減資彌補虧損	<u>116,315</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10,146)</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10,146)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2,014)
私募增資累積盈虧調整	(14,000)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126,160)
104 年度稅後損失	(68,292)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94,452)</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209	\$ 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稅後淨額）	(6,287)	6,121
年底餘額	<u>(\$ 78)</u>	<u>\$ 6,20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89
年底餘額	<u>\$ -</u>

(四) 其 他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經 10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字第 1030049200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116,315 仟元，銷除股份為 11,632 仟股，減資比率為 40.16%。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私募對象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私募額度不變，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應募人名單變更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持有），並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上述私募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經審一字第 10400077980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4 年 5 月 4 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申請轉換普通股

價格係以每股新台幣 8 元，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合計 56,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570	\$ 1,812
什項收入	1,270	3,08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1	(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11)
什項支出	(208)	(181)
	<u>\$ 5,664</u>	<u>\$ 5,044</u>

(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84	\$ 4,07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26	485
	<u>\$ 2,310</u>	<u>\$ 4,56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30	\$ 7,838
預付租賃款	239	231
預付費用	5,752	13,283
合 計	<u>\$ 13,321</u>	<u>\$ 21,3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60	\$ 3,890
營業費用	3,370	3,948
	<u>\$ 7,330</u>	<u>\$ 7,8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2	\$ 2,645
推銷費用	509	2,298
管理費用	273	801
研究發展費用	3,987	7,770
	<u>\$ 5,991</u>	<u>\$ 13,51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15	\$ 1,913
確定福利計畫	<u>536</u>	<u>442</u>
	1,751	2,355
短期員工福利	50,991	84,247
其他員工福利	<u>8,079</u>	<u>12,6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821</u>	<u>\$ 99,2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640	\$ 46,182
營業費用	<u>35,181</u>	<u>53,092</u>
	<u>\$ 60,821</u>	<u>\$ 99,27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惟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毋須提列相關費用。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 2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毋須提列相關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535	\$ 11,7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965</u>)	(<u>9,915</u>)
淨兌換利益	<u>\$ 4,570</u>	<u>\$ 1,81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299)	(\$ 4,945)
其 他	<u>10,645</u>	<u>5,033</u>
	(<u>2,654</u>)	<u>8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62	22,118
其 他	<u>-</u>	<u>312</u>
	<u>1,562</u>	<u>22,4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092</u>)	\$ <u>22,5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u>69,384</u>)	(\$ <u>44,552</u>)
稅前淨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	(\$ 13,299)	(\$ 4,9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除		
之收益）	459	(9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1,741	28,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7</u>	<u>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092</u>)	\$ <u>22,518</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172</u>)	\$ <u>5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11	(\$ 611)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0	(1,100)	-	-
	<u>\$ 1,711</u>	<u>(\$ 1,711)</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				
期股權投資收益	(\$ 1,276)	\$ 237	\$ -	(\$ 1,0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	(79)	-	(11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9)	-	(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7)	-	172	(115)
	<u>(\$ 1,595)</u>	<u>\$ 149</u>	<u>\$ 172</u>	<u>(\$ 1,27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0,184	(\$ 19,573)	\$ -	\$ 6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1	(381)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76	(776)	-	1,100
呆帳超限	1,316	(1,316)	-	-
	<u>\$ 23,757</u>	<u>(\$ 22,046)</u>	<u>\$ -</u>	<u>\$ 1,7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				
期股權投資收益	(\$ 1,234)	(\$ 42)	\$ -	(\$ 1,2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30)	-	(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28)	-	(59)	(287)
	<u>(\$ 1,464)</u>	<u>(\$ 72)</u>	<u>(\$ 59)</u>	<u>(\$ 1,59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777
107 年度到期	2,120	2,120
108 年度到期	7,784	7,7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9 年度到期	\$ 4,233	\$ 4,233
110 年度到期	823	823
111 年度到期	3,473	3,473
112 年度到期	3,083	3,031
113 年度到期	6,925	6,925
114 年度到期	<u>8,079</u>	<u>-</u>
	<u>\$ 36,520</u>	<u>\$ 29,16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31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2,470	107
		45,785	108
		24,900	109
		4,843	110
		20,430	111
		18,138	112
		40,735	113
		47,521	114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2</u>	<u>\$ 782</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2.93)</u>	<u>(\$ 3.9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損	<u>(\$ 68,292)</u>	<u>(\$ 67,070)</u>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	<u>23,273</u>	<u>17,190</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依「如果轉讓法」計算，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二、處分子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一）處分子公司之所述，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與 Cintech (Hong Kong) Limited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陳文文之配偶) 正式簽訂合約，處分價款為 82,063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股權交割事宜，上述應收處分價款 4,924 仟元 (美金 150 仟元) 尚未收取。合併公司對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現金	\$ 77,139
應收處分投資款(帳列其他應 收款—關係人)	<u>4,924</u>
	<u>\$ 82,063</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3,242
應收帳款	29,784
存貨	18,527
其他應收帳款	3,777
其他流動資產	2,31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34
預付租賃款	9,189
其他資產	2,99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6,172
應付帳款	29,770
其他應付款	2,231
其他流動負債	2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u>6</u>
處分之淨資產	<u>\$ 74,863</u>

(三) 處分子公司利益

	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82,063
應分之淨資產	(74,863)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主權益重分 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3,938</u>
處分利益	<u>\$ 11,138</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現金	\$ 77,139
應收處分投資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4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3,242)
	<u>\$ 78,821</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該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65 仟元及 38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u>\$ 2,260</u>	<u>\$ 1,44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u>\$ 2,023</u>	<u>\$ 3,27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舉借借款或償付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0,401	\$213,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98,239	266,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
應付公司債	15,767	43,77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u>	<u>產</u>		
美	金	\$ 6,122	\$ 6,895
<u>負</u>	<u>債</u>		
美	金	3,376	5,407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當 104 及 103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貶值一元，將分別減少稅前淨利 2,746 仟元及 1,48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並適當調整帳上之借款餘額。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 1%，合併公司稅前淨利預計分別將減少 348 仟元及 1,240 仟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將依客戶情況調整授信條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止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0.42%及57.3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36,100	\$ -	\$ 36,10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0	-	-	12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78	5,416	-	10,3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82	-	-	27,782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9,206	41	-	9,2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850	-	15,850
應付公司債	5,100	-	10,667	15,767
	<u>\$ 47,186</u>	<u>\$ 57,407</u>	<u>\$ 10,667</u>	<u>\$ 115,260</u>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210	\$ 96,639	\$ -	\$ 126,849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	-	-	8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520	44,999	-	96,5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5,610	51	-	15,6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000	-	30,000
應付公司債	-	-	43,778	43,778
	<u>\$ 97,425</u>	<u>\$ 171,689</u>	<u>\$ 43,778</u>	<u>\$ 312,89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已動用金額	\$ 34,846	\$ 98,331
未動用金額	<u>-</u>	<u>60,154</u>
	<u>\$ 34,846</u>	<u>\$158,485</u>
<u>有擔保借款</u>		
已動用金額	\$ -	\$ 25,687
未動用金額	<u>-</u>	<u>30,520</u>
	<u>\$ -</u>	<u>\$ 56,207</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	<u>\$ 10,269</u>	<u>\$ -</u>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其他關係人（註）	<u>\$ 27,782</u>	<u>\$ -</u>

註：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5,850</u>	<u>\$ 30,000</u>
-------	------------------	------------------

合併公司因應資金週轉及償還借款之需求，由董事長楊福義先生及近親資金支應。本公司將於105年12月前陸續償還，年利率1.2%。

除部分子公司收付款條件採不定期結算互抵，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薪 資	\$ 11,430	\$ 16,845
獎 金	446	1,739
	<u>\$ 11,876</u>	<u>\$ 18,5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	\$ 6,819
應收帳款	-	25,757
受限制資產—存款	16,362	46,017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	9,644
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30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22	32.8250	\$ 200,955	\$ 6,895	31.6500	\$ 218,22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泰 銖	18,491	0.9146	16,912	19,983	0.9670	19,3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76	32.8250	110,816	5,407	31.6500	171,23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7390（美元：新台幣）			<u>\$ 4,570</u>	30.3056（美元：新台幣）			<u>\$ 1,812</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72,480</u>	<u>\$ 446,608</u>	(\$ 82,705)	(\$ 45,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21	831
稅前淨損			<u>(\$ 69,384)</u>	<u>(\$ 44,55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資產總計	<u>\$207,748</u>	<u>\$408,640</u>
<u>部門負債</u>		
負債總計	<u>\$129,754</u>	<u>\$338,36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 灣	\$ 170,946	\$ 444,033	\$ 2,296	\$ 50,270
中 國	<u>1,534</u>	<u>2,575</u>	-	69,567
	<u>\$ 172,480</u>	<u>\$ 446,608</u>	<u>\$ 2,296</u>	<u>\$ 119,83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
客 戶 甲	\$ 17,006	10	\$ -	-
客 戶 乙	665	1	46,191	1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900 仟美元)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 27,263	\$ 26,599 (900 仟美元)	\$ -	\$ -	\$ -	-	\$ 38,997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註 3：該背書保證金額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已全數清償，並已解除大陸額度保證。

註 4：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股金	股數	金額	股金	股數	金額	價帳面	成本	處分損益	股金	額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intech (Hong Kong) Limited	註1	2,500	\$ 79,928	—	\$ -	2,500	\$ 82,063	\$ 74,863	\$ 11,138	-	\$ -		

註 1：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陳文文之配偶。

註 2：處分損益與售價減除帳面成本之差異係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 3,938 仟元之累積換算數。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問單	不同之情形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祥業科技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89,107	64%	月結 90 天	-	\$ -	-	-	(\$ 27,782)	(73%)	註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祥業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89,107	98%	月結 90 天	-	-	-	-	27,782	100%	註

註：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額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本公司	母公司	\$ 82,063 (美金 2,500 仟元)	—	\$ —	—	\$ —	\$ 77,139 (美金 2,350 仟元)	\$ —	—

註：係代收本公司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之價款。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	帳 面	金 額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汶萊	投資業務及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 -	\$ 79,928	-	-	-	-	\$ -	-	-	(\$ 5,043)	(\$ 5,043)	註 2 及 3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汶萊	投資業務	28,089	28,089	862,934	100	8,420	100	8,420	8,420	-	(2,653)	(2,653)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6,531	6,531	85,995	49	18,978	49	18,978	18,978	-	(2,839)	(1,391)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零售通路	5,000	-	500,000	100	5,004	100	5,004	5,004	-	4	4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與製造業務	-	80,779	-	-	-	-	-	-	-	(5,043)	(5,043)	註 2 及 3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3：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易 條 件	
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汶萊矽谷科技 汶萊矽谷科技	1 1	預收貨款 預付貨款		\$ 8,897 308	註 4 註 4	佔合併總資產或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4.28% 0.1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售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 4：除汶萊矽谷收付款條件採不定期結算互抵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 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需列示。

註 6：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權全數處分交割完畢。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累 計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入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回 收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計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金 額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主要係從事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與製造業務	\$ 72,600 (2,500 仟美元)	註 1	\$ 72,600 (2,500 仟美元)	\$ 72,600 (2,500 仟美元)	\$ -	\$ -	\$ -	\$ -	\$ -	\$ 72,600 (2,500 仟美元)	-	(\$ 5,043) (159 仟美元)	\$ -	\$ -

本 期 自 累 計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入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回 收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計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金 額
\$ 72,600 (2,500 仟美元)	\$ 72,600 (2,500 仟美元)	\$ -	\$ -	\$ -	\$ -	\$ -	\$ 72,600 (2,500 仟美元)	-	(\$ 5,043) (159 仟美元)	\$ -	\$ -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係經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94018751 號、投審會(95)經審二字第 09500144930 號、投審會(96)經審二字第 09600139610 號及投審會(97)經審二字第 09700169650 號核准透過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間接投資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額 2,500 仟美元。

註 4：實收資本額 50 億內按其淨 60% 計算，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大於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主要係因虧損導致淨值下降。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內部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 6：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按 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1=31.739 外，本表所示金額係按 12 月底匯率 US\$1=32.825 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 7：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